

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60号

上海市嘉定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5月2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嘉定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嘉定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委宣传部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6月0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